

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JIANGSU YI ZHENG LAW FIRM

www.jsyzls.com

中国江苏省盐城市人民中路 9 号宝龙城市广场国际公寓 2 号楼 16 楼 (224005)

Floor 16, building 2, international apartment, Baolong City Plaza, No.9, renmin
south road, Yancheng, Jiangsu province, China

Tel: +86 515-88189199

Fax: +86 515-88041207

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律所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

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统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内容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义丰镇剑桥大道公司研发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到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3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487,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1)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张如剑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0,487,3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40,487,3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40,487,3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40,487,3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19-004) 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 40,487,3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40,487,3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且经验丰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董事会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40,487,3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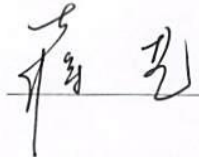
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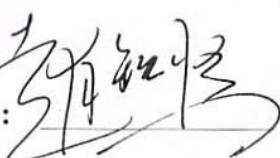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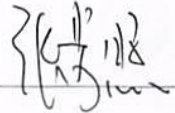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授权代表: 

经办律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